

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皇城广场大厦 26 楼公司
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思远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64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在海、刘慧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、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